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簡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關宇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花蓮縣壽豐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。又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及其他卷附資料，均無兩造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管轄之依據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